

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齐政办发〔2017〕46号

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一批“零跑腿”和“只跑一次” 事项清单的通知

县经济开发区、黄河国际生态城、齐鲁高新技术开发区、济北高铁枢纽经济协作区管委会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部门、驻齐有关单位：

为方便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，减轻群众和企业办事负担，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意见》（鲁办发〔2017〕32号）和德州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德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工作方案》（德办发〔2017〕22号）要求，现将第一批“零跑腿”和“只跑一次”事项清单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开第一批“零跑腿”和“只跑一次”事项清单

县直 13 个部门（单位）共确定保留第一批“零跑腿”事项 6 项，第一批“只跑一次”事项 126 项。2017 年 9 月 30 日前，第一批“零跑腿”和“只跑一次”事项清单要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。

二、严格落实清单

县直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严格落实《清单》，凡是列入《清单》的“零跑腿”或“只跑一次”事项，要为申请人提供能够实现“零跑腿”或“只跑一次”的办事渠道，切实做到减轻群众和企业办事负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“反复跑”。确有违反的，一经发现，严肃问责。

三、加强清单的动态管理

“零跑腿”和“只跑一次”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法律法规的颁布、修订、废止以及部门职责变化，及时调整完善，调整程序参照《齐河县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办法》。县直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加强相关制度建设，不断健全完善监督制约机制，强化对部门（单位）政务服务质量的监督，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水平，更好地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。

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7年9月26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9月26日印发
